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周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对议案 9 和议案 10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13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00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 9 和议案 10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 17:00 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2(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 1302 宇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2。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胡九成、刘芷然

(2)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4)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5)联系邮箱：ysdz@szsuccess.com.cn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办理参会手续。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89”，投票简称为“宇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委托人）现持有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00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委托人是否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6,659.9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598,835.87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财税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母公司 2021 年度未实现盈利，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717,783,335.32 元，资本公积为 1,716,604,473.11 元。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鉴于公司截至 2021 年期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上述规定中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今后，公司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回报，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利润分配，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原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属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 年脱钩改制并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成功转制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5）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6）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45 人，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7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3 人。

（7）2021 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1,239.2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2,351.1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8,364.82 万元。

（8）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23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教育，金融业。审计收费共计 2,695.00 万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794.9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赵小微女士，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6 年起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事务所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自 2018 年起为宇顺电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宇顺电子（股票代码 002289）、金石亚药（股票代码：300434）、宝塔实业（股票代码：000595）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虹女士，2018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 年起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自 2018 年起为宇顺电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宇顺电子（股票代码 002289）、宝塔实业（股票代码：000595）、妙可蓝多（股票代码：600882）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庚先生，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6 年起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利安达北京分所质量部部门负责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自 2018 年起为宇顺电子提供质量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了宇顺电子（股票代码 002289）、宝塔实业（股票代码：000595）、妙可蓝多（股票代码：600882）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赵小微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虹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庚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赵小微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虹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庚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7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审查，并对 2021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和职业操守，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议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和职业操守，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随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材料。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624）。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2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落实，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对外披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相关公告。

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 2021 年第 28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通过。2021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3637 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鉴于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将产业链进一步延伸，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了进展公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2022-001、2022-003、2022-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为确保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将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同时提请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延长后的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林萌	董事	因生病请假	无

董事林萌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但其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要求，林萌先生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林萌先生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没有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宇顺电子	股票代码	002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九成	刘芷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 1302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 1302	
传真	0755-86028498	0755-86028498	
电话	0755-86028112	0755-86028112	
电子信箱	hujiucheng@szsuccess.com.cn	liuzhiran@szsuccess.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公司产品的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随着终端应用产品的季节性周期变化，公司主导产品相应产生一定的周期性变化。公司所属行业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 CTP（GFF/OGS/GG）、LCM 一体模组、RTP/LCM 一体模组、LCD（TN/HTN/STN/CSTN/TFT）及对应模组、TFT、INCELL\ONCELL 模组等，广泛应用于手持终端、智能 POS、智能穿戴、智能家居、车载电子、数码产品、工业控制、医疗电子、教育电子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

公司从事智能显示模组制造，主要为手持终端、智能 POS、智能穿戴、智能家居、车载电子等制造商提供全方位触控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多形态产品，满足客户全方位的产品需求。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85.9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1.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53%。

2021 年，经济受疫情反复、主要原材料玻璃、芯片供应紧张和价格上涨等的影响，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积极应对，以尽量落实经营计划，并及时调整备货策略，快速反应。业务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深耕液晶显示模组业务在工业、商业、医疗行业的应用，不断完善营销体系，获得了新老客户的认可；针对重点客户、重点行业，深入践行更快、更新、更周到的服务理念，树立专业、可靠的品牌形象。2021 年，公司虽未实现扭亏为盈，但实现了业务突破，营业收入、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都均有增加。

①2021 年，公司在巩固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在中尺寸 TFT 显示屏上进行了布局，增添了中尺寸生产设备，并实现量产；紧抓市场机遇推动产品转型，加快触摸显示模组类客户的拓展，实现业务快速增长。

②面对市场变化，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供应紧张，公司积极应对，启动策略备货，最大限度的保障了主要客户的需求，赢得了客户的信心。

③客户拓展：

1)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智能家居、金融支付、医疗、WIFI 模块类客户在触摸显示模组产品上的合作拓展，营销部门根据不同的客户类型，采取不同的营销策略，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制定个性化方案，2021 年实现了业务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针对家电类客户，首先确保业务稳定发展，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国内家电类客户业务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

3)报告期内，针对国外客户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特点，不断推进差别化营销方式和加大沟通频次，已初现效果，医疗类客户在日本市场的份额及欧美市场客户的销售额都有了较快增长，国外市场整体销售额较 2020 年实现了稳步增长。

④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快速推进与客户之间销售价格定价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2022 年，受国际经济形势不确定、国内外疫情超预期变化等因素影响，国内外经济依然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可能导致公司的出口和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持续关注行业发展态势，对行业和产业链可能出现的不利情况进行预估，拟定应对措施，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灵活多变开展采购与销售，同时加大开拓大客户新项目力度，进一步推动新业务、新产品的发展，努力改善业绩表现，以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359,912,085.36	361,431,567.94	-0.42%	411,619,64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230,734.34	298,237,394.31	-8.72%	329,773,007.40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83,859,666.59	139,420,849.38	31.87%	204,480,29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6,659.97	-31,535,613.09	17.53%	13,033,01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32,947.48	-33,401,401.18	20.26%	-75,092,10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3,372.17	160,540,952.85	-120.55%	85,299,99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8	-0.1125	17.51%	0.04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8	-0.1125	17.51%	0.0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2%	-10.04%	0.92%	4.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636,661.21	52,974,505.80	45,046,443.53	47,202,05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4,269.35	-8,208,419.14	-3,298,979.21	-9,694,99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1,959.77	-8,701,213.38	-3,649,342.04	-9,100,43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7,290.74	-15,804,257.85	-3,595,173.68	4,413,350.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2%	57,233,855	0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24,585,656	0			
林萌	境内自然人	7.39%	20,706,000	15,529,500	质押	20,706,000	
					冻结	456,996	
张磊	境内自然人	2.88%	8,074,863	0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1%	7,861,635	0	质押	7,861,635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67%	4,692,501	0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4,436,991	0	质押	4,436,991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2,879,544	0	质押	2,879,544	
邵玲	境内自然人	1.00%	2,799,196	0			
林车	境内自然人	0.88%	2,465,007	0	质押	2,465,0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2.股东魏连速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林萌与李梅兰、李洁、林车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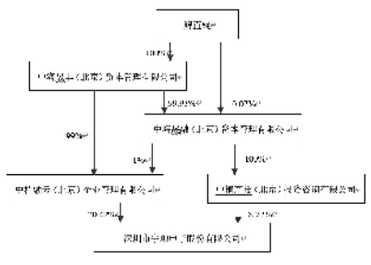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